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发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8.4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提供担保不超过 5.1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方式；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江苏阳恒、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已改制更名为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

循环融资协议》(包括其修改和补充协议),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签署了《非承诺性循环固定资产融资协议》(以下将前述协议合称为“原融资协议”),约定公司、江苏阳恒及苏州瑞红共同享有最高等值美元肆佰万元整的融资额度。为原融资协议项下的融资,公司及江苏阳恒、苏州瑞红提供互保,向花旗银行提供保证担保。2019年4月9日,公司及江苏阳恒、苏州瑞红与花旗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函》,公司为江苏阳恒及苏州瑞红提供保证担保;江苏阳恒为公司及苏州瑞红提供保证担保;苏州瑞红为公司及江苏阳恒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美元肆佰万元整。原融资协议及前述《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可查看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或“本融资协议”),约定公司及江苏阳恒共同享有最高等值美元柒佰伍拾万元整的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江苏阳恒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花旗银行提供保证担保。2022年9月9日,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了《保证函》,为江苏阳恒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等值美元柒佰伍拾万元整。

自本次《修改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融资协议根据《修改协议》附件列明的条款被整体修改和重述,其中债务人由公司、江苏阳恒、苏州瑞红变更为公司、江苏阳恒;保证人由公司、江苏阳恒、苏州瑞红变更为公司。截至《修改协议》签署之日,苏州瑞红不存在对公司、江苏阳恒的担保。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函所述的协议是指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由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就花旗银行向江苏阳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融资(该额度于2022年9月9日变更为等值美元柒佰伍拾万元整,以下简称“融资”)而签订的编号为FA784545160812融资协议(包括对其不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以及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之间不时达成的任何即期、远期、掉期(互换)、期权、外汇交易和/或其他衍生品交易(以下简称“交易”),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之间就交易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达成一致,该等交易适用以下协议并受其管辖:日期为

2022年9月9日所签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与FA784545160812融资协议合称“该等协议”）。

1、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借款人：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融资额：等值美元柒佰伍拾万元整

5、保证范围：借款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该等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花旗银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或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结算金额、提前终止应付额、花旗银行支出的费用、成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金额，以及因FA784545160812融资协议、主协议、与融资或交易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无论由公司或/或借款人单独产生或与他方共同产生）（以下简称“担保债务”）。如果借款人未能到期或应付时支付任何该等担保债务，公司将在收到债权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立即将该等担保债务全额支付给债权人。

6、保证期间：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以下更晚的日期起满三（3）年之日终止：该等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或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

7、保证方式：保证函项下承担的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花旗银行可以随时根据保证函向公司提出索偿要求，并且在此之前花旗银行无须已向江苏阳恒或任何其他人士采取措施以强制执行花旗银行的权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5%。公司及子公司

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保证函》《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